

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公司《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及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就公司拟在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《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说明及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前审核，认真审阅了该关联交易事项相关资料，并且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有效沟通，现发表如下意见：

1、公司2016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批程序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。

2、公司2016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了市场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交易定价公允、合理，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。

3、公司依据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及实际发生情况，对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合理预计，预计的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独立董事：涂成洲、欧伟明、叶少琴

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五日